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地质调查研究院

地大地调院[2018] 03 号

关于开展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8 年地质调查项目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地质调查项目运行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〈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地调发[2016]158 号）、《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地质调查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》（中地调项管[2017]10 号）以及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地大校办发[2017]4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调查研究院决定于 2018 年 6-11 月份对我校承担的地质调查二级项目、地质调查委托项目等开展项目质量检查工作。

一、检查时间、范围、地点

（一）野外质量检查

检查时间：2018 年 6 月-2018 年 11 月

检查范围：地质调查二级项目、地质调查委托项目

检查地点：内蒙、新疆、青海、西藏、湖北等项目所在地

（二）室内质量检查

检查时间：2018 年 11 月

检查范围：地质调查二级项目、地质调查委托项目

检查地点：校内

二、检查方式

野外质量检查、室内质量检查

三、检查组构成

野外检查专家组由校领导、地调项目质量监控小组、校内专家及特邀专家等共同组成。

室内质量检查专家组由项目质量监控小组及特邀专家等组成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野外质量检查

- （1）项目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；
- （2）项目进展情况，关键问题解决情况；
- （3）野外工作质量（包括路线调查、地质剖面测量等工作的现场验证，各类工作记录的抽查）；
- （4）三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；
- （5）项目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情况；

（二）室内质量检查

- （1）项目年度工作量完成情况；
- （2）项目年度进展情况；
- （3）三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；

(4) 原始资料图件数据库完成情况；

(5) 对项目原始资料、工作记录等抽查、抽检；

(6) 项目取得的学术成果（包括学术论文、本、硕、博士学位论文、专著等）；

(7) 项目组人才培养情况；

质量检查时，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2018 年度项目质量自检报告。

五、检查依据

地质调查二级项目的工作方案、批复意见；委托项目的设计书、任务书、合同；国家、行业发布的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；《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地质调查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》（中地调项管[2017]10号）、《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及其附件等相关文件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项目组必须认真、如实汇报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并积极配合专家组的检查工作。

2.专家组必须公正客观、坚持原则，严格按照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工作，形成相关记录，并及时提交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调查研究院。

3.项目组应根据项目质量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方案及结果提交至地质调查研究院存档。

4.检查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，任何人不得外泄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的相关信息与资料。

各项目组务必增强质量意识，强化思想，认真执行项目三级质量管理体系，做实自检、互检、队检等工作，力争出高水平成果，为地质调查工作做出新的贡献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调查研究院

2018年6月14日